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 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 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 事 3 名, 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一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 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 最高额度不超过 1.9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可以提高 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

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备査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15日